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的招股書（「招股書」），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當日每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4.08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與供股相關之包銷商佣金、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供股所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07.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招股書「供股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 3,249.4 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之 70.5）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未償還負債；
- (ii) 約 921.8 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之 20.0）將用於業務發展；及
- (iii) 餘下所得款項（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之 9.5）將用於滿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於本公告日期，原擬用於業務發展為數約600.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金額」）尚未動用。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局已決議變更未動用金額的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及未動用金額之建議變更有用途（「建議變動」）的詳情，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原定 分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於本公佈日 期)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的 原定分配(建議 變動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的經修訂分 配(建議變動 後) 百萬港元
償還現有債務 及未償還負債	3,249.4	3,249.4	-	600.0
業務發展	921.8	321.8	600.0	-
一般營運資金 需求	436.5	436.5	-	-
	<u>4,607.7</u>	<u>4,007.7</u>	<u>600.0</u>	<u>600.0</u>

變更的理由

誠如招股書所披露，為數921.8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之20.0）將用於業務發展。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未動用金額（即600.0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自本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所實現之物業合同銷售額和現金回款令人滿意。迄今為止，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支持其業務發展及購置地塊，並預期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支持業務發展及投資項目。

另一方面，考慮到年內借款利率持續上升，董事局認為償還銀行貸款能節省本集團之財務成本。

有鑒於此，為更有效地運用財務資源，董事局決定變更未動用金額的用途，並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變動將促進本公司更有效運用財務資源及強化本公司未來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張貴清先生、王萬鈞先生及楊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及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